

证券代码：870282

证券简称：国信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国东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王学卫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东及董事伍家莉向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最终由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向国东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合同协议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东及董事伍家莉、子公司惠州市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授信额度最终由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向国东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合同协议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代发工资授信专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东及董事伍家莉向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最终由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向国东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合同协议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